



GZ20250141

首都师范大学

服务采购合同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059-2550003-英国高等教育文凭 (SQA-AD)

2025 年度宣传推广建设项目

首都师范大学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 北京新梦想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买方) 059-2550003-英国高等教育文凭 (SQA-AD) 2025 级
(项目名称) 委托 中盛隆国际招标 (北京)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项
目 2025 年宣传推广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新梦想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
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本合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 958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 (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提供服务，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买方根据考核总得分÷总分×合同总价-预付款向卖方据实结算。
(4)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经买方考核，卖方无其他违约行为，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买方：首都师范大学

卖方：北京新梦想环球教育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李昂 张书光

授权代表 (签字)：

吴丹

联系电话：

13910663829

联系电话：

136010860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302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冠庭中 10-5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102208

电话：010-68901097

电话：136 4125 557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4074164067X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回龙观西区

账号：0200007609088208634
0200148709100050936

账号：-

附件 1: 服务合同条款

附件 2: 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 3: 项目考核表

附件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附件 1: 服务合同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首都师范大学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SQA AD)项目进行宣传推广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 通过地推(含电话)等方式对项目 2025 级秋季入学政策及办学条件进行全面宣传推广,保证项目曝光率和宣传转化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制定实施推广方案\在目标区域发布经甲方审定的纸质或电子版宣传材料\进行意向学生的信息汇总分析\项目咨询的初级接访和处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地面推广。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全国范围内的宣传推广目的地;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客源信息汇总(含到校访问量)2025 年 7 月底前原则上不低于 200 人次,8 月底前不低于 300 人次,10 月底前不低于 400 人次,12 月底前不低于 450 人次,次年 1 月底前不低于 500 人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合同期内项目宣传材料投放不少于 50 个区县以上地区(针对不同地区设计不同的宣传材料),每个地区投放量不少于 1000 人次,学生的信息汇总分析,信息准确、内容详实,保密措施到位,数据信息安全;熟悉项目政策人员配备充足,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大型推介活动需向甲方提前备案。宣传转化率不低于汇总和到校访问学生总规模的 5%(即 500 人次的 5%);不存在虚假承诺、夸大宣传、违规收费、社会舆情等问题;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组建项目工作群,保持信息畅通,每周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基本事务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12 小时内完成处置,重大事项 24 小时内进行完成处置;积极协调处置宣传推广转化相关的后续问题。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项目 2025 年招生简章、基础条件、办学情况及学校相关文字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对委托乙方制作项目宣传推广素材、资料信息进行规范审核；对项目宣传、咨询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对乙方推荐的项目工作人员进行遴选确认、岗前培训和事中监督；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乙方提供人员、场地和政策支持。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非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服务内范围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永久。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但未经审核同意发布的各类资料、汇总意向及到校访问学生的各类信息、涉及本合同内含甲方相关信息的全部信息和文档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服务内范围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永久。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项目总结和实际数据相结合的方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 项目（达到标书基本需求指标，总分计为 60 分；超出部分按照实际成果加分结算）。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专家根据项目考核表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 年 1 月 北京。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约定，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计算方法为按照违反行为对应的考核表相关项目所占总分比（%）*项目总额计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0%。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毓瑶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苏珍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保证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协调处理有争议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有关政策调整；
3. 因甲方需求调整。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本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①由于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项目延期，甲方双方可协商后确认最终交付日期；②补充协议视作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③合同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管辖和解释；基于本协议的来往信函及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2: 服务项目清单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 2025 年度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地面推广宣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制定并实施甲方 SQA AD 项目 2025 年秋季招生入学政策、办学条件等信息地推(含电话)方式宣传推广方案, 保证合同期内项目宣传材料投放不少于 50 个区县以上地区(针对不同地区设计不同的宣传材料), 每个地区投放量不少于 1000 人次; 不存在虚假承诺、夸大宣传等问题。

2. 制作并发布经甲方审定的 SQA AD 项目 2025 年秋季招生纸质或电子版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手册、网页等), 内容真实、体现项目特色、符合目标群体需要。

3. 组织实施经面向学生(家长)或相关群体线下宣传活动或定点电话推介。大型推介活动需提前向甲方备案。

4. 向甲方提供真实的意向学生的信息(包括学生个人基本信息、高考或语言成绩、手机号、身份证号、邮箱地址、简单履历、高中阶段就读及毕业情况、身心基本情况、紧急联系人信息及其他有价值的信息), 完成汇总有针对性的初步分析和推广建议。

5. 承担项目咨询的初级接访和处置, 客源信息汇总或到校访问量不少于校 500 人次(符合录取要求或完成综合测试)。其中, 2025 年 7 月底前原则上不低于 200 人次, 8 月底前不低于 300 人次, 10 月底前不低于 400 人次, 12 月底前不低于 450 人次, 次年 1 月底前不低于 500 人次。

6. 配备能够满足上述工作的充足团队, 且人员专业熟悉项目、分工合理; 按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

7. 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 组建项目工作群, 保持信息畅通, 每周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 基本事务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小时内完成处置, 重大事项 24 小时内进行完成处置; 积极协调处置宣传推广转化相关的后续问题。

8. 制定有效方案, 确保真实推介项目内容, 不存在虚假承诺、夸大宣传等问题。信息准确、内容详实, 保密措施到位, 数据信息安全。

9. 如遇与乙方相关的虚假宣传或信息泄露事件, 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全权负责处置并有责任消除不良后果和承担附带经济或法律责任。

10.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宣传转化率不低于汇总和到校访问学生总规模的 5%（即 500 人次的 5%）。

11.承担上述服务项目发生所需的人员、物料制作、交通、技术服务等相关费用。

首都师范大学

附件3：项目考核表（总分100）

项目考核表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得分
1	宣传措施(10分)	宣传推广视频、文章、素材、宣传材料投放等达到技术参数数量要求	
2	宣传效果(10分)	原创率、点赞量，转发收藏，项目曝光量和互动率，覆盖区域/学校/生源基地、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	
3	客源信息汇总量(10分)	是否达到500人次	
4	宣传转化率(60分)	成功入读项目的学生人数占客源信息的比例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	
5	社会美誉度(10分)	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和风险隐患	
总得分			
评分组成员			
日期			

附件4：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Zhong Sheng Lo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Beij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北京新梦想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 059-2550003-英国高等教育文凭（SQA-AD）2025 年度宣传推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3193-XM001/03）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本项目评标小组综合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958,000.00（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发出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首都师范大学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并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贵公司的承诺执行。

特此通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电话：010-88956517

传真：010-88956527
邮箱：wf@zsltc.com

1101140111